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叶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506股，占公司股本的0.15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何丽娟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

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叶青，女，1973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本科。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郑州市土产品进出口公司，任财务部出纳；1997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宁夏民生物业管理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为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员；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是公司治理完善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四、备查文件

- （一）《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候选人叶青女士的《个人简历》。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